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8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廖榮章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87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43萬9,1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16日止之利息共1,713元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44萬0,842元（計算式：243萬9,129元+1,713元=244萬842元），應徵裁判費3萬16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9,6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瑾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許瑞萍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 息	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243萬9,129元	及其中240萬4,145元自114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5%計算	1,713元